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租部分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雪浪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输送”）将其部分房产出租给无锡市万科商业地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地产”）。审议完毕后，雪浪输送与万科地产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此后，雪浪输送与万科地产及无锡泊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泊寓”）共同签署了《权利义务概括转让协议》，约定万科地产将其在合同中的全部权利及义务转由无锡泊寓享有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和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雪浪输送就《房屋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纠纷事项，向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无锡泊寓，并申请了诉讼财产保全。此后，无锡泊寓向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提出了反诉。之后，经综合考虑，雪浪输送与无锡泊寓协商一致，签订了和解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2021 年 6 月 7 日及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今日，雪浪输送收到了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 0211 民初 8001 号之一】，鉴于雪浪输送与无锡泊寓（以下简称“双方”）已

各自就上述诉讼事项提出了撤诉申请，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处分自身的民事权利和民事诉讼权利，本诉原告雪浪输送及反诉原告无锡泊寓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认可，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1、准许本诉原告雪浪输送撤诉；
- 2、准许反诉原告无锡泊寓撤诉。

本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5,075 元，由本诉原告雪浪输送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2,150 元，由反诉原告无锡泊寓负担。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法院已对双方的撤诉申请予以认可，后续双方需履行和解协议的相关约定，和解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